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施工监理

# 招 标 公 告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建设管理单位：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广州利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3 年 2 月

#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施工监理 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 已由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以 《广州市南沙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复函》（穗南发改投批〔2022〕30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资金，出资比例为 100%，招标人为 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监理 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2.1 招标项目概况

招标项目名称：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北段）施工监理；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施工监理

工程建设规模：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加固提升堤防 21.4 公里，新建鸡六涌西闸、孖沙一涌西闸共 2 座水闸，重建鸡一涌西闸、鸡三涌西闸、鸡四涌西闸、鸡五涌西闸、孖沙三涌西闸共 5 座水闸，新建鸡五涌泵站 1 座，新建防汛基地。水闸、泵站设计防洪（潮）标准均为 200 年一遇，鸡一涌西闸、鸡三涌西闸等 2 座水闸设计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鸡四涌西闸、鸡五涌西闸、鸡六涌西闸、孖沙一涌西闸、孖沙三涌西闸等 5 座水闸和鸡五涌泵站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其中：

（1）北段：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加固提升堤防 12.1km，重建鸡一涌西闸、鸡三涌西闸、鸡四涌西闸共 3 座水闸，配套建设滨海景观园林设施等。水闸设计防洪（潮）标准均为 200 年一遇，鸡一涌西闸、鸡三涌西闸等 2 座水闸设计排涝标准为 50 年一遇，鸡四涌西水闸设计排涝标准为 20 年一遇。

（2）南段：按 200 年一遇防洪（潮）标准加固提升堤防 9.3km，新建鸡六涌西闸、孖沙一涌西闸共水闸 2 座，重建鸡五涌西闸、孖沙三涌西闸共 2 座水闸，新建鸡五涌泵

站，配套建设滨海景观园林设施等。水闸、泵站设计防洪（潮）标准均为 200 年一遇，设计排涝标准均为 20 年一遇。

工程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项目建设总投资 246843.3 万元，其中北段建安费招标限价为 79634.336037 万元，南段建安费招标限价为 73184.48905 万元。

## 2.2 招标范围

监理标段划分：本招标项目为 2 个标段，分别是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北段）施工监理、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南段）施工监理。

**注：投标人可以自行选择登记参加本项目的 1 个或 1 个以上标段的投标，兼投但不可兼中，本项目投标人只能中 1 个标段，请投标时准确填写所投标段的项目名称及相关信息，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监理招标范围：南沙区龙穴岛围防洪（潮）安全系统提升工程的监理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负责本项目工程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保修阶段（缺陷责任期）的质量控制、职业健康、安全生产及环境监督管理、投资控制、进度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等监理工作。具体以合同条款为准。

监理服务期限：计划总工期 930 日历天。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质量保修期满之日止。包括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收尾阶段（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整改、工程移交及实物移交、工程结算等）、竣工决算阶段、责任保修期阶段的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最高投标限价：

北段：人民币 1156.203107 万元。

南段：人民币 1062.558412 万元。

注：投标总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同时适用于北段、南段）

3.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

执照，按国家法律经营。

3.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部核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注：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资质证书有效期按《水利部关于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和甲级质量检测单位资质等级证书延期的公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告 2022 年第 10 号）执行。

3.3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需同时具备下述要求：

（1）水利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或中国水利工程协会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工程师资格证书；

（2）工程类高级或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聘用单位（执业单位）必须与投标单位一致，需提供相关证书和投标截止时间前近三个月（2022 年 11 月至 2023 年 1 月）中任意 1 个月在本单位购买社保的证明。

注：社保证明需能反映参保人在该投标单位缴纳社保，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防控期的，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中标后需提供投标文件中人员的社保补缴情况相关证明报招标人核实。

3.4 其他要求：

（1）投标人参加投标的意思表达清楚，投标人代表被授权有效。

（2）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一）。

（3）投标登记前，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企业库已办理企业信息登记，拟担任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

（4）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指联合体各成员）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注：因联合惩戒措施表述存在细微差别，惩戒措施与上文不完全一致但措施内容相同的，也应属于被限制参与相关项目的投标。

3.5 关于联合体投标：

（1）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但只接受最多不超过 2 家单位组成的联合体，须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格式见招标公告附件二）。《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应明

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联合体投标的，在资格审查及评标环节，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参加联合体的各成员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同时参加两个或两个以上的联合体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人拟任本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必须是联合体中牵头单位的正式员工。

(4) 联合体投标时，除《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需由联合体各方分别按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外，其他资料若需要签字或盖章的均可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投标资料封面及其他内容及落款中的“投标人”、“声明企业”、“投标单位”、“单位名称”等处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为：（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由联合体牵头人按要求签字或盖章即可。电子签章由联合体牵头人进行签章即可。

##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北京时间，下同），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下载电子招标文件。

4.2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其中任意一个标段的登记或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4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单位不足4名时为该标段招标失败（当N个标段同时招标且不允许兼中时，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N+2名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N+2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如其中一个标段重新组织招标，不影响另一标段的正常招标。

## 5. 发布招标公告、递交投标文件、开标时间

5.1 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含本日）：自\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

5.2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_\_\_\_年\_\_月\_\_日\_\_时\_\_分，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陆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交易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交易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最新版操作指引。

5.3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备用光盘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时\_\_\_\_分，递交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第\_\_\_\_开标室（南沙交易部）。电子光盘需按规定封装。投标人在将数据刻录到光盘之后，投标前自行检查文件是否可以读取。

5.4 开标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南沙交易部第\_\_\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大道中成汇街2号南沙城商务楼A栋2楼）。投标文件解密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至\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5.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逾期未上传成功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拒绝接收。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投标文件备用光盘的，招标人拒绝接收。

5.6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相关信息。本项目具体的招投标活动日程安排、场地安排查询，请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建设工程”→“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输入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点击“查询”。

##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址：<http://www.gzggzy.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www.gdzbtb.gov.cn/>）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 7. 中标候选人推荐及定标原则

(1) 本项目开标、评标时北段、南段同时进行，按照北段、南段的先后顺序依次推荐各有效标段（指有效投标单位不少于4家的标段，下同）的中标候选人。

(2) 若同一投标人（不论以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的投标人形式，或以单独的投标人形式）在两个或以上有效标段同时评审排名第一，则将确定其为招标控制价金额较大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其余相应标段按标段内评审排名先后顺序依次上升替补确定，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候选人的确定；若替补上来的投标人已确定为前面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有效投标人上升替补，并依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有效投标人都不能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3) 如果出现某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因其他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仅在该标段内按照已确定的中标候选人顺序依次上升替补定标，依此类推，不影响其他标段的中标候选人顺序及定标工作；若替补上来的中标候选人（不论以联合体主办方或成员方的投标人形式，或以单独的投标人形式）已成为其他标段的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则该单位不得成为该标段的中标人，由该标段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上升替补定标，并以此类推；若该标段所有中标候选人都不能成为中标人，则该标段招标失败。

(4) 若某标段在确定中标候选人后，因其他原因导致该标段重新招标或中标通知书尚未发出，将不影响其他标段中标人的确定。

(5) 若某标段招标失败而重新招标的，其他标段的中标人不能再成为该项目重新招标标段的中标人。

##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 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联 系 人：朱工

联 系 电 话：020-84689732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620号1504房

联 系 人：吴工

联系电话：020-87070809

异议受理部门：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黄阁镇海滨路（滨海花园对面）

联系人：朱工

异议受理电话：020-84689732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广州市南沙区凤凰大道1号D栋4楼

电话：020-39910647

招标人：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主要负责人

或其授权的项目负责人：王发德（签字）

2023年2月7日



附件一：

## 投标人声明

广州市南沙区水务局、广州市南沙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

本公司就参加\_\_\_\_（项目标段名称）\_\_\_\_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公司保证投标登记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司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司同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司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我公司承诺投标文件中的一切资料、数据均属实，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在本项目招投标法定期间，若投标人收到任何针对我司的异议和投诉，我司应依法举证，否则愿意承担举证不能的法律后果。

二、本公司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的状态；没有处于被行政主管部门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期内；没有处于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的状态；本公司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三、**本公司承诺遵循公平公正、公开、诚实信用原则，如实投标，真实反映企业实力，公平竞争，不弄虚作假，不以低于监理企业成本价竞标而降低监理服务质量，不与任何建设单位订立违背监理企业成本取费标准及相关规定的“阴阳合同”进行恶性竞争，扰乱市场秩序，不与其他单位串通投标或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不出借资质、转包或违法分包监理业务。**

四、本公司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所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五、本公司及其有隶属关系的机构，没有参加本项目招标文件的编写工作；本公司与本次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本公司与本工程的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

六、本公司承诺，中标后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相关管理规定。

七、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管理团队和专业技术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八、本公司承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广州”网站公布的“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信息”（失信黑名单）为准。**

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

通报，愿意按照相关规定被记录为失信信息，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并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后果。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含联合体各方）：

法定代表人签字：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 月 日

（企业公章）

**注：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方法定代表人、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由联合体牵头方盖章即可。**

附件二：

##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投标项目名称：\_\_\_\_\_。

致：广州市南沙区水利设施与工程事务中心、广州市嘉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联合体名称：（主）\_\_\_\_\_。

（成）\_\_\_\_\_。

我方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以上项目的投标，若中标，联合体各方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成员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我方授权委托\_\_\_\_\_为本项目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提交投标文件，接收信息、接洽联系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联合体牵头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我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包括\_\_\_\_\_。

\_\_\_\_\_。

联合体成员：\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分工内容：我方承担的具体工作、责任包括\_\_\_\_\_。

\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 月 日

**注：独立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